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北京与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仕安”）、国家电网信通产业集团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三方签订了《新能源充电桩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或“协议”）。

该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1、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仕安”）是一家新能源技术公司，是提供节能与用电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平台服务提供商，拥有纳米材料、相变材料技术及其产品应用技术的高科技公司。定位为全国性客户提供多方位的节能及能源管理服务，创新开展基于能源费用总包干和合同能源管理（EMC）售电等服务，致力于成为中国节能与用电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服务企业。

2、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隶属于国家电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是国家电网全资产业单位。根植于电力行业，为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和行业应用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客户覆盖

国家电网公司全系统、电监会、发电企业、石油、烟草、电信等行业。中电普华在新能源、充电设备、充电服务运营等方面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能源充电桩战略合作协议

2、项目内容：

(1) 德仕安负责在未来 3-5 年内完成 30 万个充电桩的市场拓展和签约、确保充电桩运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依据实际情况可延长运营年限以及充电桩全国市场的持续性拓展。

(2) 本公司负责充电桩建设的售前技术支持、按照进度框架完成充电桩的设计、生产、建设和售后支持以及充电桩的运营和项目筹融资。

(3) 中电普华负责充电设施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及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电力扩容等相关用电手续的代办服务与提供充电服务信息化产品。

3、项目目标：各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业务特点，在充电桩市场拓展，建设，运营和融资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各方产品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

4、项目期限：合作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十年。

四、履行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较大有利影响；同时，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战略转型为新能源充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与运营商具有重大意义，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帮助。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

上述合同签订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风险提示

该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新能源充电桩战略合作协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